

坚决向“乱排放”行为说“不”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持续发力推进“乱排放”整治

根据《新昌县城市管理“六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乱排放”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城市污水、废气乱排放问题,持续优化、美化、序化我县城市环境,擦亮“诗画新昌”金名片。

在整治过程中,该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打造最严环境执法城市为目标,严查工业企业偷排、漏排、直排废水废气等违法行为。对建成区范围内的饭店、小餐饮以及其它各行业单位采取全面查、重点查、错时查、回头查,严肃查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雨水井以及污水(废水)随意排放、倾倒等行为,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要求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未及时清洗维护等违法行为。

此次行动共整治巡查城区内餐饮店铺、洗车店、建筑工地300余家,发放涉及油烟污水类责令改正通知书70余份;立案查处涉及污水类案件13起,处罚金额0.62万元;立案查处涉及油烟类案件5起,处罚金额2.5万元。加强小区内污水管网摸排,发现问题42个,已督促整改落实。加强企业乱排放违法行为摸排,共检查工业企业200余家次,发现问题31个,立案查处企业16家,罚款90.227万元。



■ 通讯员 丁鑫珠

